

龍門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補助、免收代收代辦費」申請表

(依據臺北市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辦理) 申請日期：115 年 ____ 月 ____ 日

本表請於二月二十三日(一)中午十二點半前，連同證明文件(新申請者須附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)，交回【教務處註冊

申請人 (學生)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年級班級	座號	性別
		年 月 日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戶籍地址					
家長 (監護人)	稱謂	姓名	身分證統一編號	監護人簽章		

學生身分	身份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學校核定(家長勿填)
擇一勾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	有效期限內低收入戶核定函、 完整 戶口名簿影本	有效期限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	有效期限內中低收入戶核定函、 完整 戶口名簿影本	有效期限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戶年所得在新臺幣 35 萬元以下者(不含家戶年利息收入，但年利息收入應低於 2 萬元以下)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戶口名簿影本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監護人非父母者需提供戶籍謄本，餘提供戶口名簿即可)。 2. 備齊 113 年度家戶年所得(含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)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(請家長自行向稅捐稽徵所申請) 。	家戶年收入所得臺幣 _____ 元； 利息所得 _____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，無法順利就學，經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(須檢具書面證明)	勾選並檢附 完整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及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者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者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庭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，經導師評估認定經濟困難須協助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導師家訪紀錄 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書面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	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	完整 戶口名簿影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弟姊妹同時就讀本校(以兄/姊為本表「申請人」)	完整 戶口名簿影本(單獨具此身份者免交存摺影本) 兄/姊：__年__班__號姓名_____(本表申請人) 弟/妹：__年__班__號姓名_____ ★同戶之家長會費由年紀最小之弟妹繳交 ★第 1 學期已繳交戶口名簿影本者，填具本申請表即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有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者	完整 戶口名簿影本、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理人：姓名 _____，稱謂 _____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本人	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(須具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 ★此身分之午餐費補助由學務處衛生組核定
注意		背面尚有補助相關說明，請詳細閱讀。	

導師 _____ 承辦人 _____ 主任 _____ 校長 _____

※ 欲申請者，請將本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於 2 月 23 日(一)中午 12:30 前繳回註冊組，逾時恕不受理。具雙重身分者請擇一辦理。

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臺北市府教育局各級學校教育補助身分對照表

協助對象	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家戶所得 35 萬以下，年利息 2 萬以下	突遭變故 (詳備註)	情況特殊無法出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惟經班級導師及學校評估經濟困難需協助者	軍公教遺族	原住民	身心障礙學生
國中	家長會費	V	V	V	V	V			
	學生團體保險費	V	V	V	V	V		V	V 限持有 重度 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
	教科書費	V	V	V	V	V	V (書籍費)		
	課後照顧班費								V
	午餐費	V	V		V	V		V	V
	主/副食費						V 半公費生不得支領主食費		

備註：自 106 學年度起，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之**突遭變故**項目，僅包含以下細項，其他情形以「情況特殊」評斷。(須檢具書面證明)

1.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
2.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
3.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
4.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
5.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
6.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

依「臺北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自治條例」規定：本保險應繳之保險費，由市政府負擔三分之一(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)，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負擔，於每學期註冊時繳納。但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市府全額補助：

- 一、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已成年之被保險人本人為低收入戶。
- 二、被保險人具有原住民身分。
- 三、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持有重度、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。
- 四、被保險人為就讀本市啟聰學校、啟明學校、啟智學校、文山特殊學校之特教生。